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和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内容。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1/2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须持续地不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4.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3.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4.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6人,代表股份数量344,94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7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4,714,57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10,942,507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94,701,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数量250,24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9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4人,代表股份数量260,623,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4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4,946,960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1,312,276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5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9%;反对4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127,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3%;反对4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1,312,276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5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9%;反对4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127,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3%;反对4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作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1,312,276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45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9%;反对4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127,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3%;反对4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 建筑业”之“第一节 土木工程建筑业务”中的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工程项目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工程项目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订单数量(个)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1	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	532	2,774,655.75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工程施工项目	1930	18,233,265.35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	99	1,132,822.68

注:上表第2项工程施工金额为剩余合同金额。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履行情况
1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97,890.64	总承包	2017年1月8日	41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2	广东省韩江高陵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		271,914.62	PPP模式	2016年9月16日	66个月	已完工,正在结算。
3	弥勒城轨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期)PPP项目	180,303.66	PPP模式	2017年8月10日	720日历天	暂缓实施,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6%。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857.60	PPP模式	--	360日历天	已签订PPP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正在签订当中。
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施工总承包项目		273,401.37	总承包	2018年8月30日	首通段:977日历天,后通段:1464日历天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6.65%。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617.10万元转让给医药私募基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发展养老股权,湖南发展养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63、2023-064、2023-065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82.5%股权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4)10号),原则同意公司将所持湖南发展养老82.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医药私募基金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82.5%股权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4)10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左旋多巴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左旋多巴(以下简称“该药品”)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047),该药品批准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左旋多巴

包装规格:25kg/袋

登记号:Y20220000032

药品标准:YBY60362024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批准生产。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左旋多巴为拟多巴胺类抗帕金森病药,是体内合成多巴胺的前体物质,本身并无药理活性,通过血脑屏障进入中枢,经多巴脱羧酶作用转化成多巴胺而发挥药理作用,改善帕金森病症状。由于该药品可以增加脑内多巴胺及去甲肾上腺素等神经递质,还可以提高大脑对氨的耐受,而用于治疗肝昏迷,改善中枢功能,使病人清醒,症状改善。

经查询,国内现有左旋多巴登记号16个,其中12个已通过审评(状态为A)。药智网数据显示,左旋多巴原料药在2021、2022年的年度用量分别为143.06吨和162.69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该药品研发投入累计约人民币2561.2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左旋多巴原料药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产品投产后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01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370,500.00万元 - 389,9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2% - 31.57%	盈利:296,343.65万元
净利润	盈利:312,500.00万元 - 326,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15% - 30.88%	盈利:249,701.1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1,800.00万元 - 306,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8% - 25.16%	盈利:244,880.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7,800.00万元 - 288,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9% - 30.15%	盈利:221,891.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87元/股 - 3.12元/股	盈利:2.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进行创新升级,不断强化品牌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9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推动盈利能力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日野股权调整的议案》。

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趋势,实现合营企业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日野”)向新能源商用车的战略转型,经股东方协商一致,拟对广汽日野进行股权调整,由本公司、广州氢云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汽日野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下称“氢云新能源”)以评估值并结合期间损益情况等为基础,分别以2,969.09万元、407.39万元受让日野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的广汽日野39.72%、5.45%股